

2023 年度
宁德市法学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法学会的主要职责是：宁德市法学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要求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参与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五）参与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

（六）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

（七）组织法学法律人才培养和优秀法学成果转化，营

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八）开展法学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

（九）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法学会期刊。

（十）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库的积极作用。

（十一）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法学会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法学会	财政核拨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德市法学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坚持高站位、强基础、求创新、谋发展工作思路，在强化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发挥智库作用、深化法治宣传、拓展法律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各方面

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市法学会工作首要任务，确保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理论清醒、政治坚定。

（二）推进法学研究。抓好课题研究，深化学术交流，参与征文活动，办好学会会刊，做好成果转化。

（三）深化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学会基础广泛、联系面宽、人才荟萃的优势，深入开展咨政建言、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活动。

（四）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若干措施，进一步强化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培育特色亮点，开展“一县一品”品牌创建活动，努力把法学会建设得更加充满生命力、创造力和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3.64	支出合计	103.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3.64	支出合计	103.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64	103.64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9.14	79.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	1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	3.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	9.2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6
30101	基本工资	20.93
30102	津贴补贴	23.53
30103	奖金	2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30201	办公费	1.92
30207	邮电费	1.26
30228	工会经费	0.25
30229	福利费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法学会单位收入预算为103.64万元，比上年增加46.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工资基数、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3.64万元，比上年增加46.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工资基数、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3.6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64万元，比上年增加46.26万元，增长80.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工资基数、养老保险基数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法学调研、课

题研究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1-行政运行 79.14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办公经费等支出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3.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宁德市法学会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宁德市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30.7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规范化建设。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法学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